

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文件

哈工大建院〔2020〕15号

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 关于印发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 2020 级 专业选择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 2020 级专业选择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

2020年12月31日



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

2020 级专业选择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“以学生为中心，学生学习与发展成效驱动”的教育理念，充分保障学生权益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规范建筑学院内各专业类本科生选择专业工作，特制定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专业选择管理办法》（适用于2020级建筑类和设计学类专业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》（校本教务[2019]13号）制定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建筑学院内建筑类（含建筑学、智慧建筑与建造、城乡规划、风景园林、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、数字媒体技术等专业）和设计学类（含数字媒体艺术和环境设计专业）各主修专业。

第二章 基本原则

第四条 专业选择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执行有关制度与程序，并做到政策透明、结果透明。

第五条 专业类内选择专业遵循“自主选择、成绩优先”的原则。

第六条 专业类内各专业按照招生计划人数的比例确定接收学生基本量，考虑教育资源、师资力量等因素，各专业接收人数上限不得超过基本量的120%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七条 学院成立专业选择领导小组，组长由院长担任，副组长由书记、教学副院长担任。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、考核专家组和监督组。工作组由各专业负责人和教学秘书组成；监督组由学院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各教工党支部书记组成；考核专家组组长由学院教学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，组员由领导小组根据申报学生人数确定。

第四章 实施办法

第八条 本科生专业选择工作在第一学年秋季学期工科试验班（智慧人居、智能土木与智能交通）选择专业类工作结束后启动，并在第18周结束前完成选择专业确认工作。

第九条 学校招生录取时对学生专业有约定的，按约定执行；来华留学生按照录取专业确定专业；港澳台学生可根据志愿选择专业（不占专业名额）。预转本及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属特殊招生类型学生，按照人数占比，单独分配专业接受人数，

单独排名。招生录取时已经获得本硕（博）贯通培养计划邀请函的学生，可按第一志愿免面试直接录取。

第五章 工作流程

第十条 专业选择工作启动时，学院公布各专业接收人数上限，学生填报专业类内专业志愿，其中建筑类学生依次填报六个志愿，设计类学生依次填报两个志愿，学生志愿填报情况公示1天。

第十一条 申报人数未超出专业接收人数上限的专业，直接录取申报第一志愿的学生。

第十二条 超出接收人数上限的专业须启动遴选程序。遴选专业根据面试资格审查分数（计算办法见附件）由高到低进行排序，确定面试考核学生名单，参加面试考核人数原则上不超过专业接收人数的120%。其中，面试考核名单前50%的学生，可免面试考核直接录取；如免面试考核人数超出接收人数上限，则按照面试资格审查成绩排序依次录取。

第十三条 直接录取学生和参加面试考核学生名单公示1天，公示结束后，如无异议，则可参加面试考核。同一专业类各专业共同组织面试考核。

第十四条 录取方式：各遴选专业根据接收人数，按综合测试成绩（计算方法详见附件）由高到低录取，最后一个录取

名额的综合测试分数出现并列时，依面试分数，择优录取。综合测试成绩总分103分，其中面试资格审核满分73分，面试分数满分30分，优秀生源加分3分。未按规定时间参加面试的，面试成绩为零分。优先录取第一志愿申报的学生；第一志愿人数未达到额定接收人数的专业遴选第二志愿学生，按综合测试成绩由高到低录取，额满为止；其他志愿录取参考此流程。各专业在招生人数上限未满足的情况下不得拒绝录取报名学生。

第十五条 学生选择专业工作结束后，拟录取名单公示3天，公示结束无异议，则录取名单报送本科生院复核。

第六章 其他

第十六条 在选择专业工作各公示期内，学生在如有异议，应向“专业选择领导小组”提交书面材料申诉。

第十七条 本《管理办法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适用于建筑学院2020级本科生，由建筑学院制定并负责解释。

附件

建筑学院选择专业（方向）综合测试成绩计算方法

建筑学院选择专业（方向）综合测试成绩总分103分，其中面试资格审核满分73分（含优秀生源加分3分，根据高考录取时约定），面试分数满分30分，。

1. 面试资格审核成绩

面试资格审核总分73分，其中高考成绩折算分数满分50分，学习成绩满分20分，优秀生源加分3分。

面试资格审核分数=高考成绩折算分数+学习成绩分数+优秀生源加分3分

（1）高考成绩折算分数（满分50分）

依据学生高考录取情况，确定其高考成绩折算分数。高考成绩折算分数满分50分，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\text{录取折算分数} = 30 + (Z - P + 1) / Z \times 20$$

Z=学生高考生源地考入哈工大总人数

P=高考成绩在其生源地哈工大录取学生中的排名（以投档分数为准计算）

（2）学习成绩分数（满分20分）

学习成绩分数=启动专业录取时学分绩×20%。

面试资格审核分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，确定面试考核学生

名单，参加面试考核人数原则上不超过专业类接收人数的120%。

面试考核名单前50%的学生可获得免面试考核资格，其他学生参加面试考核。如免面试考核人数超出接收人数上限，则按照面试资格审核成绩排序依次录取。

已录取学生和参加面试考核学生名单公示1天，公示结束后，如无异议，则可参加面试考核。

2. 面试考核成绩

面试考核采用结构化面试的模式，每位同学需依次进两个面试房间参加考核。学生可携带能够说明本人特殊学术专长的佐证材料（如竞赛获奖证书、论文或专利等）参加面试，面试考核时间为每名学生在每个房间面试3分钟。考核内容如下：

（1）专业素质表现（满分15分）

① 对申请专业的了解情况，以及与专业相关的实践经历等（满分5分）

考核要点：自我介绍1分钟，重点讲述对面试专业的理解；相关实践经验；展示具有相关实践经历的证书。

计分要点：表述流利，陈述清楚可得3分基本分，根据考生对专业的理解，由评委判定1分的分差，根据相关实践经历及其证明，由评委判定1分的分差。

② 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（满分5分）

考核要点：从A组中抽取一题，回答抽取的问题。

计分要点：能够清晰、流利地表述自己的观点可得3分基本分，由评委根据回答情况给出2分分差。

③ 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（满分5分）

考核要点：从B组中抽取一题，回答抽取的问题。

计分要点：能够清晰、流利地表述自己的观点可得3分基本分，由评委根据回答情况给出2分分差。

（2）综合素质表现（满分15分）

① 外语水平和能力（满分5分）

考核要点：英文自我介绍1分钟；从C组和D组中分别抽取一题，面试前写出答案。

计分要点：能够用英语流利介绍自己，可得3分基本分，评委依据口语水平判定1分分差；评委依据笔答情况判定1分分差。

② 思想政治素养、道德品质、人文素养等（满分5分）

考核要点：考核小组提前调取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档案，了解考试思想政治素养、道德品质；从E组中抽题，回答抽取的问题。

计分要点：有不良表现及处分记录的此项计0分，其他同

学可得基础分3分；评委根据对问题的回答情况给出2分分差。

③ 语言组织及表达能力（满分5分）

考核要点：依据对E组答题情况得分。

计分要点：能够清晰、流利地表述自己的观点可得3分基本分，评委根据回答问题时候的语言逻辑组织能力给出2分分差。